

交通部 書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31104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汽車右轉時，因慢車道寬度不足，致有跨越2條車道行駛，不應予以處罰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國會辦公室113年7月11日傳真文件辦理。
- 二、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4款「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，因車輛本身、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，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，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」，及第15款「因客觀具體事實，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」，已明文規定有前開情形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、秩序，且情節輕微，以不舉發為適當者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施以勸導，免予舉發。據此，類此案件宜由現場執行之員警就個案具體認定之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



臺北市政府 1130715



AAAA1130132666